

2023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须知

1. 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（网址：www.nmgrck.cn），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，在业务办理—2023年职称申报栏目中，完成基本信息填报，保存后下载导出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》，再进行线下填写及完善申报材料。

2. 申报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职称、新型职业农牧民职称以及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，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。

3. 申报人员提交线下材料渠道和要求以《[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](#)》（内人社发〔2023〕4号）规定为准。

4. 考核认定表请到内蒙古人才信息库（网址：www.nmgrck.cn）首页“[文件下载](#)”中下载填报。

5. 评审表和送审表二维码一人一码，不能多人共用一份文件。

6. 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统计师不在此处申报，申报网址为：www.nmgrck.cn/zcsb，申报时间请关注相关评委会通知。

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

1.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(使用A4纸, 一式2份);
2. 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(使用A3纸正反面打印, 一式15份);
3. 继续教育审验卡;
4.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;
5.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;
6. 公示书面报告(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);
7.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(学科)论文、论著、译著、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(复印件);
8.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、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、推广等方面的资料(复印件);
9.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;
10.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(教师资格证、执业医师证等);
11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材料要求:

1.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(www.nmgrck.cn)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》。
2. 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》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。申报人员无需提交学历认证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，无需提交学历(学位)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3.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内容一致。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。